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642.69 万元	77,956.68 万元	3,9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本次担保金额	1,050 万元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300 万元	27,887.3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8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靖远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15,000 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2,000 万元调剂给荆门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余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余额
-------	-----	-----	---------	------------	------	----------	---------	---------------	-------------	----------------	-------------	--------------------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305,820	290,820	234,220	234,220	234,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 年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96,000	509,000	215,500	215,500	200,5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 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93,100	87,1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	3 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45,050	47,050	3,000	3,000	0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 年	1,0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3,800	-	3,050	3,050	2,0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 年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39,200	31,200

上述贺州高能担保事项之担保协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订，但本次贷款合同尚未签订；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述除贺州高能外的其他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

	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615.90	494,886.16
	负债总额	387,462.52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1,153.38	156,903.56
	营业收入	232,642.58	566,316.75
	净利润	4,201.10	6,747.45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20.45	174,132.37

	负债总额	119,968.10	104,226.51
	资产净额	65,852.35	69,905.86
	营业收入	103,800.24	226,249.89
	净利润	10,946.49	17,519.83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7TK74L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注册资本	14,2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42.70	52,418.81
	负债总额	33,561.81	35,083.44
	资产净额	18,980.89	17,335.37

	营业收入	5,928.54	10,589.70
	净利润	1,645.52	1,808.67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贻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58080208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九牛寨大发冲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50.59	62,914.72
	负债总额	36,368.52	38,835.90
	资产净额	25,882.07	24,078.82
	营业收入	5,616.71	9,726.30
	净利润	1,803.25	2,776.12

5、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7.43	58,676.64
	负债总额	46,846.56	42,805.62
	资产净额	17,400.87	15,871.02
	营业收入	34,783.17	109,952.85
	净利润	1,529.85	2,421.8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荆门高能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贺州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包含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债权确定期间内；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5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面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高能中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西鑫科、靖远高能、荆门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3%、64.56%、63.88%、58.42%、72.92%，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荆门高能、贺州高能、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

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07,59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3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02,36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75%；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8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1,7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4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